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林熙媛

相 對 人 旭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孟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5年度勞執字第40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，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加班費、資遣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，惟相對人嗣未依約給付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其與相對人於115年1月19日就加班費、資遣費共24萬元部分調解成立等語，然依聲請人所提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內容略以：「三、調解方案：勞資雙方歧見過大，無法作成調解方案。四、調解結果：不成立，原因：勞資雙方歧見過大，無法作成調解方案。」，顯見本件聲請人就請求相對人給付加班費、資遣費共24萬元之部分未經調解成立，自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07 書記官 陳珮勻